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年度投资计划概况

（一）目的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自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

挂钩型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承诺本金按时兑付，并实现浮动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3、实施主体及方式

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结构性存款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二、年度投资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上述计划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存款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的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14,185,835	45,236,910,933
负债总额	20,146,133,669	22,280,444,834
净资产额	21,368,052,166	22,956,466,0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422,362	5,024,661,252
营业收入	27,759,710,926	18,291,16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323,556	2,415,521,32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于2021年内认购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意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

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上述认购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07.12	/
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355.07	/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4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100,000	1,686.03	100,000
5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90,000	203.67	90,000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0	18,000	57.29	5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40,000	315.83	20,000

	款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结构性存款合计		1,158,000	408,000	3,125.01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6.04	
最近12个月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